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中拓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交通集团”）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 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交通集团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国资委”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中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交通集团购买标的公司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浙江交通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浙江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。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盖章页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